

创新“三加”模式 激活“三不”效能

——市公安局党委着力提升机关党建规范化水平纪实

邵阳日报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刘桂红

7月4日,市公安局机关党委按照该局党委要求,认真组织学习前一天召开的全市公安机关视频会议内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公安部、省公安厅以及市委市政府系列决策部署。这是市公安局党委着力提升机关党建规范化水平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该局党委围绕党支部“五化”要求和“四强”目标,坚持“三加”模式,激活“三不”效能,有力地促进了机关党建和公安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同频共振,市公安局获评“市直机关党建工作标兵单位”,机关2个党支部被评为“市直机关示范党支部”,老干部第七党支部被评为“全省老干部示范党支部”。

“规范制度+督导落实”,责任“不缺位”

该局党委制定下发了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规定、党组织书记“一岗双责”制度、基层党建工作问责办法、党建带队建“十个一”工作运行机制、党委会“第一议题”制度、机关党员政治理论学习规定、“一把手”权力清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构建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链条。

该局党委制定出台了进一步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组织开展“四强”党支部创建和“四好”党员评比活动,细化汇编了党支部党内生活19个基本制度,规范了党支部14个会议记录格式。

该局党委采取包保督查、交叉检查、机动抽查和网上监查的方式,对党建工作落实情况,做到每季度开展一次随机抽查、每半年开展一次定期检查;制定机关党员党性考核制度,对党员队伍管理情况,做到每周一督察、每月一通报。督导情况纳入党(总)支部书记年度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述职评议考核,并作为“两优一先”推荐评选的重要依据。

“规范清单+常态调度”,工作“不缺腿”

该局党委细化制定党建工作任务、责任、标准三个清单,确保“建有标尺、抓有方向、评有依据”。按日、周、月、季、半年、年度,区分党支部需要完成的工作,建立任务清单;按支委委员的职责分工,将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的工作责任进一步细化,建立责任清单;按照组织设置、组织生活、党员管理、工作制度、阵地建设等7个方面,制定党支部工作标准清单。

该局党委坚持每月下发1次党建工作通知、收集1次党建工作小结,每季度召开1次机关党委会、1次党(总)支部书记调度会,每半年召开1次讲评推进会、每年召开1次部署安排会、1次党员队伍思想状况分析会,通过定期召开例会、按时下发提示、及时总结讲评,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党建工作落地增效。

该局党委建立班子成员和机关党委委员包保联点制度,依据职责分工,定期到包保联点的党(总)支部督导工作,并在季度召开的机关党委会上予以汇报;

同时,承担指导换届选举(增补选)、参加组织生活会、委派入党谈话、旁听集中学习,负责监督会议程序、宣读党委批复、完成上级点评。

“规范台账+全程纪实”,基础“不缺钙”

该局党委高标准建立换届督促提醒、困难党员帮扶慰问、党员发展管理等台账,确保底数清、情况明;各党(总)支部根据市公安局《台账规范清单》内容,建立党建综合工作、“三会一课”、换届选举工作、清廉公安建设等台账。

该局党委针对党员学习教育、“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基础工作,加强全程纪实管控,设计制作了开展落实情况纪实报备表格,规范统一组织、参加、开展和纪实情况,明确上报时间、要求,确保全时段、全过程跟踪问效。

该局党委采取专题培训、以会代训和政治轮训的方式,着力提升党务干部的业务能力和理论水平,做到每年举办1次机关党务干部专题培训班、每半年开展1次业务骨干政治轮训、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书记培训例会,为机关党建规范化建设夯实了坚实基础。

市公安局党委对机关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大力推进,有力地促进了市公安局全面建设,全市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取得“里程碑式”的跨越发展,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邵阳公安整体工作跃居全省先进行列。



四部门合力向虚假诉讼“亮剑”

邵阳日报讯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陈凌云 邵宣霖) 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起草,与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建立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旨在加强对虚假诉讼行为的防范和惩治,通过筑牢防治虚假诉讼链条,夯实净化诉讼秩序机制。

《实施意见》从案件信息共享、违法犯罪线索移送、密切各

方配合协同、建立常态化联席会商制度、理顺工作程序衔接五个方面出台了21项举措,有针对性地明确了防治虚假诉讼需重点关注的领域、公检法司各单位所涉责任、涉嫌虚假诉讼案件的处理方式和移送程序、虚假诉讼“黑名单”建立等重点内容,为形成共商共建共治的工作格局,坚决捍卫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不得向未成年人售酒

邵阳日报讯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刘慧琳) 近日,新邵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时发现,有营业场所违法接纳未成年人且向未成年人售酒。

未成年人正处在成长发育的关键时期,饮酒不仅会损害他们的身体健康,还会影响他们的性格塑造,且未成年人辨别能力和自控能力较弱,饮酒后容易滋生其他严重不良行为,引发违法犯罪或造成自身被侵害。向未成年人售酒的行为严重影响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发展,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为此,新邵县人民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

能部门高度重视,对涉案商家违法接纳未成年人、向未成年人售酒的行为立案调查,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查处,并建立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场所定期巡查制度,联合有关单位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加强对辖区内商家的监督管理,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线。

下一步,新邵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探索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领域,延伸司法保护触角,落实对未成年人的全面保护、综合保护,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推动形成保护未成年人合力。



“邵法大讲堂”干货满满

邵阳日报讯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王荣) 7月12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2024年第二期“邵法大讲堂”,邀请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二级高级法官,湘潭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特聘教授吴纲要讲授《让当事人在司法过程中切实体验到公平正义——侧重裁判方法的运用》。

吴纲要从“树立良好的司法态度”“认清裁判方法的独特价值”“熟练运用裁判方法”3个方面,结合36年法院工作经验和审判工作实践积累,紧扣法官应当具备的知识、操守、技能等,以如何运用好裁判方法,

在执法办案中摆正法理、情理、事理之间的关系,提高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的体验感、认同感,获得感为切入点,进行了深入浅出的探讨。授课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具有很强的指导性、操作性和实用性。

授课以视频方式进行,市中级人民法院设主会场,各基层法院设分会场,各基层法院内设机构负责人以及各业务部门干警(包括员额法官、法官助理、聘用制书记员)在各自会场聆听授课。



7月16日,绥宁交警联合寨市苗族侗族乡人民政府在西河村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活动,向当地群众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受教育群众600余人。

唐芳艳 摄

夏季宣传“不停歇” 交通安全“警”相随

邵阳日报讯 (通讯员 伍先安) 7月初以来,全市交警结合夏季交通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宣传需要,通过入校宣讲、下乡宣传方式,将交通安全知识带到群众身边。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全市各地交警,主动联系当地的教育部门和学校,以入校宣讲方式,积极上好暑假前交通安全“最后一课”。7月5日,洞口交警走进县城芙蓉学校,发放了交通安全宣传手册、“致全县交通参与者的一封信”等宣传资料,还宣讲了如何安全横过街道、避免车辆盲区等交通安全知识。7月5日,

结合暑期学生出行特点,北塔交警大队精心设置“一盔一带”“安全乘车”等宣讲内容,走进芙蓉学校开展宣讲,引导学生戴好安全头盔骑乘摩托车,系好安全带乘车出行。

全市交警围绕“一老一小”宣讲主题,不断翻新宣传内容,以“院落会”“集市会”等方式,深入乡村各地,持续营造夏季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的浓厚氛围。7月初以来,洞口交警“院落会”宣传活动在竹市镇的双井、柘溪、大水等村(社区)的院落中火热开展,活动中,播放了典型的交

通事故案例宣传片,发放了印有交通安全宣传标语的扇子、围裙、矿泉水等宣传物品,不断警示村民们遵守交通安全出行,引导他们在日常生活中不忘交通安全法。7月11日,双清交警“集市会”宣传活动在高山山镇集中开展,活动中,民警、辅警走进赶集的村民身边,面对面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和文明交通常识宣讲,积极引导赶集的村民守法出行,文明回家。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20周年

走进庭审现场 敲响廉洁警钟

邵阳日报讯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何睿) 7月12日,经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邵阳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华天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陈纪明涉嫌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低价出售公司资产罪一案依法公开开庭审理。省纪委监委、湖南阳光华天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及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干警代表等130余人旁听此次庭审。

公诉机关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纪明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

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超越职权、滥用职权投资项目,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徇私舞弊低价出售公司资产,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构成受贿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徇私舞弊低价出售公司资产罪。

被告人陈纪明对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此案是一起典型国有企业领域的职务犯罪案件,受贿和滥权行为交织在一起。公诉人将释法说理与国企案件办理特征相结合,深入浅出地阐明了被告人犯罪事实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和恶劣影响,并

对国有企业如何健康发展提出了建议,向旁听的国企工作人员同步开展警示教育,将庭审现场转化为“廉政教育课堂”。

为持续贯彻“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履职要求,不断提升公诉人出庭水平和履职能力,庭审结束后,省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还组织召开了听庭评议会。评议会上,公诉团队成员分享了办案心得及出庭感受,旁听人员从庭审情况、庭审表现、法律文书质量等方面作了评议发言,并就如何进一步全面归纳答辩要点、规范庭审用语、增强团队配合等方面进行了交流。



近期,群众反映大祥区桃花路摊贩占道经营、货车违法停放行为突出,严重影响道路通行,大祥交警联合相关部门迅速行动。图为7月16日,交警对大型货车违法停放进行现场执法。

伍先安 摄